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2 年西 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助理 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各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各相关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委直各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计划，省卫生健康委决定于 2022 年 6 月启动西医类别住培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收基地

我省 2022 年度西医类别住培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单位为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准的 23 家国家级西医类别住培基地、3 家西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各基地按计划及相关要求制定招收简章，并于 6 月 5 日前上传至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管理平台（网址：<http://hlj.zygp.net>）进行公示，报考人员可登录平台查询。

二、招收计划

2022 年度西医类别住培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计划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的招收计划，结合我省各培训基地近 3 年招收

情况、专业基地撤并情况、结业考核通过率情况、上报的容量及基地评估等情况制定，具体见附件 1。

三、招收对象

（一）住培招收对象

1. 已在或拟进入各级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住院医师，须具有医学学士及以上学位；非全日制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和专科毕业生，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者，可报考同类别住培专业。

2. 已毕业且履行就业协议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均须参加住培，且只限定报考全科专业，其中贫困、偏远、民族地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就近报考，可免试录取。

3. 外省、市（区）符合我省招收相关条件者，如选择在我省报名参加住培，不得同时报考其他省份，录取后及培训期间退培者，三年内不得报考住培，具体要求及培训期间的待遇按照我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 有以下情况者不符合报名条件：不履行就业协议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不得报考住培；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得报考住培（应届毕业生除外）；中途退培不满 3 年，纳入诚信黑名单者，不得报考住培。

2020 年起，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将作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聘用的条件之一。

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

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对象

1. 临床医学专业三年制专科毕业，拟在或已经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尚未取得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者。

2. 已毕业且履行就业协议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专科生，均须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3. 2020年起，原则上所有新进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疗岗位的高职（专科）学历的临床医学毕业生均需接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4. 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

5. 不履行就业协议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专科生不得报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在读医学专科生不得报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应届毕业生除外）。

四、报名流程

（一）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管理平台（网址：<http://hlj.zygp.net>），进入招收报名系统（助理全科点击“助理全科管理”进入招收报名），注册登录后按照要求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考所需材料并提交审核。

（二）资格审核

培训基地负责报考人员资格的网上初审；省卫健委委托省医

学教育管理中心负责对初审合格者进行网上资格复审；复审合格的人员网上自主打印报名申请表，单位委派考生需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鉴于最新疫情防控形势，今年继续取消对考生报名的现场确认环节，考生录取后由培训基地负责对录取人员的学历证书原件、学位证书原件、服务期满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考生应做到诚实守信，保证全部信息数据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报考，省卫健委将取消其录取资格，纳入诚信黑名单，并全省通报。

五、考试录取

（一）招收考试

招收考试全省统一进行，在省卫生健康委统筹领导下，由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指导各培训基地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实施。考试形式包括初试和复试。初试为理论综合考试，全省统一命题，原则上60分为合格分数线，具体根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调整，相应顺延；复试包括临床实践能力考试及面试，均采用网上面试的形式。如招收人数较少，学员来源地单一、安全，培训基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线下初试、复试考核，需严格做好相关防疫工作方案、落实防疫措施，确保安全。培训基地依据全省招收考试要求制定招收考试实施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组织实施。最终录取成绩为初试和复试总分之和，初试占70%，复试占30%，全部考生成绩录入省住培综合管理平台。考试方案详见附件2。

（二）第一批次录取

培训基地根据报考人员初试及复试成绩总分和专业由高分到低分进行第一批次录取。拟录取名单录入省住培综合管理平台，经省卫健委审核通过后公布；省卫健委同时公布第一批次录取后

培训基地剩余招收计划。

（三）第二批次录取

第一批次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管理平台，填报第二批次报考志愿。培训基地组织第二批次复试及录取，录取原则、程序及要求与第一批次录取一致。

（四）调剂录取

培训基地在第一批次录取时可根据各专业报名及录取情况申请基地内调剂，调剂原则限由其他专业向紧缺专业调剂；在第二批次录取时可根据各专业报名及录取情况申请基地内调剂，调剂原则视紧缺专业招收情况，可由其他专业向紧缺或其他专业调剂；填写并上报招收计划调整申请表（附件3）至省卫健委审核，通过后开展基地内调剂。省卫健委统一调剂各培训基地两批次录取后仍剩余的招收计划，统一调剂服从分配的未录取考生。

（五）录取结果

各培训基地需在8月5日前将经培训基地主管院长签字盖章的拟录取名单（附件4）电子版及签字盖章扫描件报送至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备案，省卫健委进行审核确认，省住培管理平台公布。

六、日程安排

（一）报名及资格审核

在线报名：2022年6月10日~6月30日

资格初审：2022年6月15日~7月5日

资格复审：2022年7月6日~7月10日

（二）考核、录取及调剂

打印准考证：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

系统测试时间：2022年7月15日9:00-16:00

初试时间：2022年7月18日9:00-10:00

复试时间：2022年7月22日~7月25日（具体由培训基地安排）

第一批次录取时间：2022年7月27日~7月29日

第二批次报考时间：2022年7月30日~7月31日

第二批次复试时间：2022年8月1日~8月2日

第二批次录取时间：2022年8月3日~8月4日

省卫健委调剂录取时间：2022年8月5日~8月8日

最终录取结果公布：2022年8月10日

录取结果查询：各批次及最终录取结果均可登录省住培综合管理平台查询。

（三）入培时间

岗前培训时间：2022年8月15日~8月31日（不少于2周）；
进入轮转时间：2022年9月1日。

七、轮转培训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 培训对象进入培训基地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开展培训，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培训内容。

2. 本科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训需按照国家要求完成36个月轮转培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培时需进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合格者方可减免部分轮转培训内容及时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训时间需满24个月、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训时间需满12个月；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纳入

住培者须严格执行国家培训计划，完成全部培训内容。培训基地需参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结合培训基地实际制定分层递进的培训计划。

（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培训对象需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规定及要求完成 24 个月培训。

八、待遇保障

培训基地需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合理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确保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的相关待遇。对全科、儿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在待遇上给予适当倾斜。培训基地招生简章中应明确各类培训学员的待遇组成及相关补助金额、社会保险缴纳途径或替代措施、是否提供免费住宿或有偿住宿、是否有留聘政策等内容，要将“两个同等对待”政策写入简章，做好宣介。

九、相关要求

（一）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各市（行署）卫健委、培训基地应高度重视住培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在省卫健委的统一部署与指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收工作方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落实好招收各项工作任务。

（二）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应协助省卫健委做好招收文件制定、资格复审、调剂录取、数据上报等工作；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应按照全省招收工作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的招收考试方案制定，完成招收考试命题，组织完成系统调试，指

导培训基地实施招收考试等工作。

（三）各市（地）卫健委、相关高等医学院校应及时了解、掌握、督导辖区及附属医院培训基地招收情况，指导所辖及附属医院培训基地做好住培招收宣传、资格初审、完成招收考试工作。

（四）各培训基地应按照文件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收工作实施方案，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完成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初审工作，规范组织招收考试及录取工作，做到严谨规范、公平公正，不得超计划、超容量录取。在完成下达招收计划的基础上，要加强紧缺专业招收宣传，招收录取中加大对紧缺专业倾斜力度，优先保障完成全科等紧缺专业招收。

（五）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管理平台需做好招收信息化管理工作，确保报考学员信息数据采集准确，按照招收考试流程的时间节点做好成绩的录入和统计工作，做好招收完成后与中国医师协会住培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并做好平台信息的数据安全工作。

（六）报考人员应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国家及省住培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文件报考要求，保证报考全部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性，自觉遵守招收考试纪律，对在报考资格中弄虚作假、招收考试中违纪者，经核实后将取消其本年度招收录取资格，情节严重者将全省通报并计入考生考核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允许报考住培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七）省卫健委对全省各级单位的住培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与指导，对在招收工作期间工作懈怠、推诿拖延、招收考试组织不力、数据信息错误率高而影响全省招收工作进展的单位及个人，将取消培训基地及个人评优资格，并予

以全省通报。

十、联系方式

(一)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联系人: 朱大伟

联系电话: 0451-87257110

(二) 黑龙江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

联系人: 王蒙 马妍

联系电话: 0452-2663422

(三) 黑龙江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

联系人: 王美杰 郑楠

联系电话: 0451-86694684

(四) 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人: 于涛

联系电话: 0459-5066956 18645923155

- 附件: 1. 2022 年度西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助理全科
医生培训计划一览表
2. 2022 年黑龙江省西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助
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考试工作方案
3. 黑龙江省 2022 年西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计划调整申请表
4. 黑龙江省 2022 年西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拟录取名单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西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计划一览表

序号	培训基地	专业基地																				合计												
		内科	儿科	急诊科	皮肤科	精神科	神经内科	全科	康复医学科	外科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外科(整形外科方向)	骨科	儿外科	妇产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麻醉科	临床病理科		检验医学科	放射科	超声医学科	核医学科	放射肿瘤科	口腔全科	口腔内科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修复科	口腔正畸科	重症医学科	
1	黑龙江省医院	4	3				4													3						5								26
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8	3	3	2	3	4	2	6	2	2	2	2	2	3	2	4	3	2	3	3	2	3	2	2	3	3	3	3	3	2	2	91	
3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8	3	3	3		8		6	2	2	2	2	2	3	2	4	3	3	4	2	2	4	2	2	3	3	3	3	2	2	85		
4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4							6											3	3	2	4	4	3							29		
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6	3	3	2	3	4		6	2	2	2	2	2	3	2	3	2	2	4	3	2	3	2	2	3						66		
6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5	3			5	4	4	3					4	3	4	3	3	4	4	3	2	3	3								47		
7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3	3	3	3	3	4		6						3	3	3	3	3	3	4	4	4		3							44		
8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	5	3		2	3	5	5	5				2		3	3	3	3	2	4	3	2	4	4						2	58			
9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	3	3			8	2	4	2	2	2	2	2	3	2	3	2	2	3	3	3	4	4						3	64			
10	大庆市人民医院	6					5		4									3	4	4	3	3	5	5	5							41		
11	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3	4	3																		5						15		
12	哈尔滨市儿童医院		10														4															14		
13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5					4	5	5					4	3	5	5			5												38		
14	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5													5												10		
15	佳木斯市中心医院	3					4	3	3							3	3			3												22		
16	大庆油田总医院	3					4	3	3					3	3	3	4	3	4	4						8						42		

黑龙江省 2022 年西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招收联系方式

序号	培训基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董靖竹	0451-85552322
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韩冰	0451-86605897
3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吴东媛	0451-86298711
4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崔静茹	0451-85939112
5	黑龙江省医院	张松涛	0451-88025560
6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岳波	0452-2736586
7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崔璟琳	0452-2548107
8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	姚慧欣	0453-6602277
9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杨成刚	0454-8839272
10	大庆市人民医院	李磊	0459-6612693
11	哈尔滨市儿童医院	盛薇	0451-84881317
12	佳木斯市中心医院	杨晓丹	0454-8602025
13	大庆油田总院	李姗	0459-5804296
14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62医院	伞钢镗	0451-83852531
15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马慧凝	0452-6863679
16	佳木斯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朱哲	0454-8625571
17	大庆龙南医院	李剑	0459-5910520
18	大庆市第三医院	刘林宏	0459-8897080
19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	谷瑞	0456-6429015
20	绥化市第一医院	王欣欣	0455-8721388
21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刘玥	0452-2697411
22	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姜国玲	0451-87672931
23	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高志伟	0453-6588051

**黑龙江省 202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招收计划
及联系方式**

序号	培训基地	培训计划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哈尔滨市第五医院	20	毛焯	0451-88626712
2	七台河市人民医院	20	胡迎春	0464-8669173
3	大兴安岭地区人民医院	15	周铀	0457-2118350
4	黑河市第一人民医院	15	井然	13634561717
合计		70		

附件 2:

2022 年黑龙江省西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考试工作方案

一、考试组织

在省卫生健康委领导下，西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考试工作由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统一组织，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为避免人员聚集和流动，由 23 家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 3 家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具体负责实施。考试包括理论综合考试（初试）和实践能力综合考试（复试）。

二、理论综合考试（初试）

（一）考试形式

考试采取网络人机对话形式。题型为单项选择题（A1 型、A2 型），共 100 道题，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二）考试内容

理论综合（一）（诊断学、实验诊断学、医学影像学、外科学总论，内科学、外科学中的常见病与多发病）。

理论综合（二）（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解剖生理学、牙体牙髓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颌面医学影像诊断学）。

理论综合（三）（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

报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口腔外其他专业考理论综合（一）；报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口腔各专业考理论综合（二）；报考助理

全科医生培训考理论综合（三）。

考核内容依据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临床医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临床教学与实习大纲，以“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临床医学专业为人民卫生出版社第8版，口腔医学专业为人民卫生出版社第6版）为参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考试内容依据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教学与实习大纲，以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教材暨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十二五”规划教材（人民卫生出版社第7版）为参考。

（三） 考试命题

由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命题。

（四） 考试安排

考生通过“中国医学教育题库防作弊客户端”进行网络人机对话考试。考前要求考生按照准考证说明统一参加考试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00-16:00（由各培训基地按要求组织）。

正式考试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00-10:00。

（五） 考务安排

各培训基地负责安排考场、组织考生测试考试系统、实施网络考试并进行网络监考，具体方法详见考务工作指南。考试成绩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后，统一在省住培管理平台给予公布。

三、 实践能力综合考试（复试）

实践能力综合考试形式由各培训基地安排，并制定本单位实践能力综合考试工作方案，有序组织实施。

（一） 考试命题

由各培训基地根据各专业培训要求自行组织命题。

（二） 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7 月 25 日，具体考核安排由各培训基地另行通知。

（三） 考试项目

实践能力综合考试满分 100 分，重点考核临床思维和综合能力，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各培训基地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制定。

（四） 考务安排

由各培训基地根据本单位考试工作方案要求，组织考官进行考试，并将成绩上传至省住培管理平台。

四、 相关要求

（一）各培训基地要制定招收考核实施方案，做好理论综合考试和实践能力综合考试的考务安排，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前将考核实施方案报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备案。

（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各培训基地要认真做好考务防疫方案与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岗位安排、明确岗位职责，组织好相关人员培训；做好考生身份核实，实现考试全过程、全范围网络监控，严肃考风考纪；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组织、科学选拔、择优录取。

（三）省卫生健康委将派专人进行巡考，并对招收考试全过程进行监督。

（四）如招收人数较少，学员来源地单一、安全，培训基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线下初试、复试考核，需严格做好相关防疫工作方案、落实防疫措施，确保安全。

附件 3:

黑龙江省 2022 年西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基地招收计划调整申请表

申请基地（盖章）：_____ 基地负责人签字：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序号	专业	原计划	调整后计划	调整原因	专业基地负责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					

填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

黑龙江省 202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拟录取名单

培训基地（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培训基地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民族	手机号	邮箱	QQ	往届/应届	培训专业	学员类型	毕业院校(专科)	毕业年份(专科)	毕业专业(专科)	工作单位	录取批次

填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